

标段编号： 2410-440309-04-05-709742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p>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全国建设系统企业文化先进单位 信单位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深圳市优秀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p> <p>全国城市勘测金奖单位 全国城市勘测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履行社会责任三星企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勘察测绘行业百强企业</p> <p>四、科技创新： 深圳工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政府科技资助类重大课题 6 项，新技术、方法、工艺引进 30 余项，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5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主编、参编行业规范、工法 40 余部。</p> <p>1、规范编制：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高压喷射扩大头锚杆技术规程》(JGJ/T282-2012)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 01-2010)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SJG 36-2017)</p> <p>2、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软件系统 1)“工程勘察三维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 2)“勘察 e3D 系统” 3)“测绘 e 系统”</p> <p>3、代表性典型项目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 广深高速（深圳段） 3) 深圳火车站 4) 深圳市民中心 5) 深港西部通道 6) 深圳湾公路大桥 7) 赛格广场 8) 深圳地铁1、2、3、4、5、7、11 号线 9)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应急抢险治理工程 10) 深圳市罗湖区断裂带活动性和主要建筑物与地面变形监测及其变化趋势预测研究 11) 深圳市海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00-2010）</p> <p>五、技术人员 总人数 450 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62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121 人。</p>
其他	/

- 注：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国有、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9.977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	208.0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6.962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廖中博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鼓励发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场主体，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本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糜易霖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成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2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BF 009424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监测工作 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建构筑物沉 降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	2409.9794 67	基坑监 测、建构 筑物沉降 监测、地 下水位监 测	2023.12	/
2	南山区 T208- 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 建构筑物沉 降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	1240.67	基坑监 测、建构 筑物沉降 监测、地 下水位监 测	2023.6	/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1 标	基坑监测、 建构筑物沉 降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	1187.2	基坑监 测、建构 筑物沉降 监测、地 下水位监 测	2022.4	/
4	车公庙泰然工业 区第一更新单元 二期项目第三方 监测	基坑监测、 建构筑物沉 降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	933.52	基坑监 测、建构 筑物沉降 监测、地 下水位监 测	2024.8	/
5	龙岗区布吉三联 路市政工程-第 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建构筑物沉 降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	621.478	基坑监 测、建构 筑物沉降 监测、地 下水位监 测	2021.9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次招标估价 1/2（即 171.7413 万元）。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 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1.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1.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2023〕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向南穿越东莞水道和曲海大桥，向南接鸿福西路，南至港口大道，主线总长度约1.87km，其中隧道全长约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4.5m，隧道主线双向6车道；设置匝道3条，入口A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B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C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 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5处，管理中心1处，设备用房1处。

2.2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对岸上段明挖基坑、水中段基槽、过江沉管工程、护岸工程、干坞工程、曲海大桥桩基托换工程、桥梁加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进行相关监测，包括观测设备理设、施工期监测、提供监测周报、月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主要监测项目为：

(1) 基坑监测包括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坑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地下水水位，支护结构侧向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等；(2) 水中监测包括水下基槽成形地形测量，基槽浅点扫测和排查，基槽回淤测量，沉管支承垫块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沉管对接安装的高程和坐标测量，沉管对接安装水下摸探，基槽回填测量，沉管水下最终接头止推梁及封板等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等其它工作，工程测量，其他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需建设单位委托的各类水下监测项目等；(3) 桩基托换工程监测包括地面沉降，地下水水位监测，围护结构竖向、水平位移，桥桩及托换桩竖向、水平位移，托换梁竖向位移，桥梁上部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托换桩倾斜等；(4) 其他应由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监测需求书。

2.4 监测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H-C2-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 附件 1：保密协议
- 附件 2：廉洁协议
-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 5：承诺书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
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

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 等沉降曲线图

(6) 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设计图纸，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监测项目完成，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 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 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 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 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
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T-SH-JC002/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二)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前保站至深圳北站(不含)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 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 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 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 1 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 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 3 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



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3)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沉降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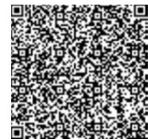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项目合同**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RMB： 11872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11200000 元，增值税税额 672000 元，增值税税率 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资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一) 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 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 当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变化超出10%、车站数量发生增减、合同内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具体规则如下：

(1) 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B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区间长度总数*本合同B部分平均单价(B部分合价/本合同区间长度总数)。

(2) 车站数量减少时，扣减报价清单中对应A部分合同价。

(3) 车站数量增加时，增加车站的监测费用，具体为：增加车站的建筑面积*本合同A部分平均单价(A部分合价/本合同车站总建筑面积)

(4) 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车站建筑面积*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单价(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本合同相应车站建筑面积)。



(五) 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 (监测项目的变化对应C部分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报价表监测项目每一工点的监测名称所指项目), 扣减对应C部分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 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六) D部分合同价不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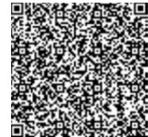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 以最新版为准)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 《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 《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JG05-2020)
- (15)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 《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 《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4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7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经办人:

叶亚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
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13798251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入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806826.42 元），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点数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3	地表沉降测点	点	92		80.00	7360.00	2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1.4	地下水水位测点	点	28		5200.00	145600.00	
1.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3		800.00	26400.00	
1.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	40		80.00	3200.00	
1.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80		2100.00	168000.00	20个断面，上下4层，共80个点
1.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2		80.00	3360.00	
1.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5		80.00	400.00	
1.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	94		80.00	7520.00	暂定，具体按实计
2、监测费							
2.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2.00	436296.00	
2.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3.00	472654.00	
2.3	地表沉降测点	点*次	92	742	12.00	819168.00	
2.4	地下水水位测点	点*次	28	742	7.00	145432.00	
2.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3	742	14.00	342804.00	
2.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0	742	12.00	356160.00	
2.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80	742	7.00	415520.00	
2.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2	742	12.00	373968.00	
2.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次	5	742	13.00	48230.00	
2.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次	94	742	13.00	906724.00	

3、小计(元)						4686636.00	
二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45		100.00	54500.00	左右线共135断面,共545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57		100.00	55700.00	左右线共137断面,共557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2、监测费							
2.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2.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3	小计(元)					4648600.00	
三、含税总计						9335236.00	三=一+二
1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增值税税率
2	增值税税金(元)					528409.58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8806826.42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说明: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住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2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10日内

5.2 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测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采用自动化全站仪、激光位移计、GNSS、地基 InSAR 雷达、进口高精度测斜仪、水准仪等设备进行观测,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均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检测机构的验收,且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监测、观测报告验收合格。

(2) 甲方对报告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报告符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标准,若因报告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地铁监测的报告、数据上传符合地铁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指派陈乔木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338839818),负责合同履行。对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1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乙方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工作和监测点位的保护。

6.1.2 乙方在各项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1.4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乙方应在工程例会前提供当期书面监测成果。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指派李德平为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9181905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处场所及食宿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该人员的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2.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6.2.2 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观）测方案和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测。

6.2.3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监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其费用已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之中。

6.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承包人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发包人及承包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损失的金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6.2.5 监测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监测周报，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深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本光碟4套，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监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监测结果进行确认、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6 乙方应保证进出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作业前应判断作业环境的安全可靠。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要求，为监测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乙方进入现场或开展监测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监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糜易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糜易霖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暗挖隧道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洞口边坡监测					
1	基准点	点	3	2253	6759.00	指导价 3.1.3
2	水平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4	25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3	垂直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4	25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隧道监测					
4	地表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66	250	16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5	周边收敛监测点布设	点	48	250	12000.00	水平位移双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6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36	250	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7	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点布设	点	140	250	35000.00	《指导价》续表 3.1.1, 隧道结构点: round(269/48, 0) *4=20; 洞口临近建(构)筑物点: 20*3*2=120, 共 140 个点, 其他项

二、暗挖隧道监测实物工作费										81259.00
小计										
	洞口边坡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3062	9186.00	二等单测复杂, 指导价 3.1.3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6	2450	44100.00	二等复测复杂, 指导价 3.1.3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	1	1650	1650.00	二等单测复杂, 指导价 3.1.1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	×	6	1320	7920.00	二等复测复杂, 指导价 3.1.1		
5	水平变形监测	点.次	4	×	176	167	117568.00	三等复杂双向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6	垂直变形监测	点.次	4	×	176	62	43648.00	三等复杂双向, 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7	柱体变形监测	点.次	1	×	50	1500	75000.00	三等复杂,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2		
	隧道监测									
1	地表沉降	点×次	66	×	65	74	3174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2	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	点×次	48	×	65	201	627120.00	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水平位移双向, 二等复杂		

3	拱顶沉降	点×次	36	×	65	74	1731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4	第三方地质素描	断面(处)	20			0	0.00	影像等内容, 其他项
5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TSP)	m	254			300	76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10.4.3, 其他项
6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超前钻孔)	m	254			300	76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10.4.3, 其他项
7	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	点×次	140	×	4	25	3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2.14.12, 其他项, 暂估 4 次
小计							1572712.00	
三、隧道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22%				345997.00	
小计							345997.00	
总计(一+二+三)							1999968.00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环路市政工程一暗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明挖隧道基坑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支护结构					
1	墙顶水平位移和墙顶沉降点布设	点	14	250	3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墙体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28	250	7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3	支撑轴力监测点布设	点	40	250	10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4	轴力计	个	40	792	31680.00	轴力计材料费 380 元/个, 埋设费为 400 元/个, 合计 780 元/个, 指导价 3.1.6, 导线 6*2=12 元。
5	支撑立柱位移点布设	点	20	250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周边建筑					
6	地表沉降点布设	点	76	250	1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7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	m	742.5	180	1336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每个孔长度暂定 27.5m, 共 27 个孔 *30.5=742.50m

8	地下水位清孔费	孔	27	420	113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9	地下管线沉降点布设	点	30	250	7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10	基坑底隆起兼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17	250	4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小计					23292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支护结构					
1	墙顶水平位移	点.次	14 x 108	112	169344.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墙顶沉降监测	点.次	14 x 108	74	111888.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3	墙体变形监测	点.次	28 x 108	74	223776.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4	支撑轴力	点.次	40 x 108	116	5011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
5	支撑立柱位移	点.次	20 x 108	112	241920.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周边建筑					
6	地表沉降	点.次	76 x 108	74	607392.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7	地下水位	点.次	27	x	108	200	583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8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30	x	108	74	239760.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9	基坑底隆起	点.次	17	x	108	74	135864.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10	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17	x	108	112	205632.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小计							3019896.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22%	
小计							664378.00	
总计(一+二+三)							3917194.00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一明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水工结构基坑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1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点布设	点	116	250	2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点布设	点	20	250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小计					3400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1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监测	点.次	116	x	20	74	171680.00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	点.次	20	x	30	74	44400.00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小计						216080.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22%			47538.00			
小计					47538.00			

总计 (一+二+三)

297618.00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一道路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经济指标 (元/m2)	备 注
一	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1989968.00		
二	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3917194.00		
三	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297618.00		
	合 计	6214780.0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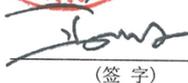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		乙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	圳	市	勘	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开	户	银	行	：	华	夏	银	行	深	圳	建	安	支	行					
							银	行	账	号	：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 21 年 9 月 25 日

3.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监测工 作内容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项目负责 人证明材 料	备注
1	宝龙水质 净化厂工 程第三方 监测	基坑监 测、地下 水位监测	507.9179 162	基坑监 测、地 下水位 监测	2023.5	刘勇	合同	/
2	丹农路 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 测	基坑监 测、建筑 物沉降监 测	313.7482	基坑监 测、建 筑物沉 降监测	2022.5	刘勇	业主证明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次招标估价 1/2（即 171.7413 万元）。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

OMA-2023-0028

工程编号: 208-440300-76-01-706890

合同编号: JGHT J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 (3)其他___/___。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1% 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 每边不少于3点, 长度988m	1、施工进度: 开挖深度≤5m:1次/2d, 共45次; 开挖深度>5m:1次/1d, 共150次; 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 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2、底板浇筑后时间: ≤7天: 1次/2天, 4次7~14天: 1次/3天, 2次14~28天: 1次/5天, 3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 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 37个; 第二道:	第一次>28天: 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360m	/1天,结构施工阶段1次/10天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40m		计价格【2002】10号表5-5-1,动态观测距离L(km)≤5
6		水位管理设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单价=180元/m*10m(深度)=1800元
7		清孔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告		个工作日内	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相关的设计和施工建议。
3	专题报告	5份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当天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数据异常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对异常的判断性结论；相关的分析和建议。
4	总结报告	5份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6.3 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

6.4 成果异议的处理

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专业职称：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注册岩土工程师；

联系方式：0755-83341328。

7.2 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四。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权利

(1) 决定与检查权

①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②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迟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

YWB-2022-0/03

合同编号 : KC-1717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 887.5 米（K0+19.5-K0+907），红线宽 25-30.1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 K0+19.5-K0+162 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尺寸 2×（11.35×6.5）米；K0+162-K0+660 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 45 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 10.4 米，拱顶净高约 8.6 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丹农路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2.3 监测要求：（1）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标准来执行。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61350.00	
1	支护桩顶水平、沉降监测设置	点	25		250	62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	170		180	30600.00	暂按 10 米/点, 广检测指导价 3.1.5-①
3	建筑物沉降点设置	点	42		25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4	锚索拉力	点	6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7-①/②
5	电塔基础沉降点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6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4-②
三	监测费					900532.00	
1	地表裂缝(现场目测)	次	1	110	20	220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5	92	74	170200.00	P46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5	92	50	115000.00	P46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170	92	13	203320.00	P46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暂按 10 米/点

5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2	68	50	142800.00	P46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6	建筑物裂缝观测	条	15	68	23	23460.00	P46表 4.2-3-5
7	锚索拉力	点·次	6	92	116	64032.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 ≤4)
8	电塔基础沉降 (含基础差异沉降和结构裂缝)	点·次	4	68	50	13600.00	P46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9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68	610	165920.00	P46表 4.2-3, H ≤ 3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 × 22%				198384.56	P41 第 4.2.1 条
五	小 计	(一) + (二) + (三) + (四)				1161482.56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侧)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3550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6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 (土体侧向变形)	米	105	180	189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5-①
3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4	底部隆起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5	地下水位监测	米	70	180	12600.00	180元/m, 每个观测点暂按 10 米考虑, 广检测指导价 3.1.10-①
三	监测费				64315.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96	20	19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7	23	50	80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侧向变形)	米·次	105	23	13	31395.00	P46 表 4.2-3, 按单向, D=15 米暂估
4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5	23	50	57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地下管线位移	点·次	5	23	74	851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底部隆起	点·次	3	15	50	22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6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	23	40	6440.00	P57 表 5.5-1 (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416.82	P41 第 4.2.1 条
五	小 计	(一) + (二) + (三) + (四)				115447.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2425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垂直位移	点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3	管线沉降	点	67	250	1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6572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121	20	24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10	10	50	500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位移	米·次	20	10	74	148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围护墙(边坡)顶垂直位移	点·次	20	10	50	10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5	管线沉降	点·次	67	10	50	335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725.92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05911.9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7759.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11300.00		
1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35	180	6300.00	180元/m,每个观测点暂按7米考虑	
三	监测费				3008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30	20	600.00	参表7.2-1,“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50	11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3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74	1628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5	11	40	2200.00	P57表5.5-1(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8324.58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未下浮)	(一)+(二)+(三)+(四)				57463.58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2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km	1.0	1216	1216.00	表4.2-3,取“监测基准网”简单-单测-二等,垂直位移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509500.00	
1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	270	250	67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	95	250	23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3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93	250	482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	45	4000	180000.00	参类似项目单价
5	钢支撑内力	点	50	2000	100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6-①/②
6	锚杆轴力	点	24	2000	48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7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8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9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	16	2000	32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6-①/②	
10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	12	250	3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11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	6	250	1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2075475.00		
1	地质和支护状况观察	次	1	5	20	100.00	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270	20	74	3996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3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95	28	50	13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4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93	20	50	19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5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次	45	20	116	1044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6	钢支撑内力	点·次	50	20	116	1160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7	锚杆轴力	点·次	24	20	116	5568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74	33374.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9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50	2255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10	地表裂缝	条·次	5	41	23	4715.00	发生时才计算, 暂按 5 条计算
11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次	16	41	116	76096.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2	爆破振动量测	段·次	480	5	220	528000.00	暂按 480 个爆破段，每个段检测 5 次，共量测 2400 次，含爆破振动监测仪及配套传感器
13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12	96	50	57600.00	表 4.2-3，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14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次	6	96	610	351360.00	
四	技术工作费	(3+26) × 22%				456872.02	P41 第 4.2.1 条
五	总计	一+二+三+四				3043063.0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基价		2290.18	
1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890.74	列入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及概算批复中新增水土保持
2	土石方运输费用	万元	1399.44	参考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中土石方总量，按土方考虑全费用单价 91.05 元/m ³
二	难度系数		1.00	
三	费率		1.50%	
四	小计	万元	34.35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元	1161482.56	

2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元	115447.82	
3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元	105911.92	
4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元	57463.58	
5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元	3043063.02	
6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元	343526.78	
合计		元	4826895.6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4826895.68 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3137482.19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35%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 权的代 理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 权的代 理人：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18日

2022.04.18

业绩证明

4.企业信用情况

1、提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

2、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

注：（1）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18时至24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刘勇	项目负责人	正高	/	岩土	注册岩土工程师	副高	AY104400671	岩土	13632596384	43021919811218333x
2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正高	/	测绘	注册测绘师	正高	244403168(00)	测绘	13715003772	430802197508010014
3	姚冬	质量管理负责人	副高	/	测绘		副高	/	测绘	0755-83209462	360281198912104070
4	王磊	现场负责人	副高	/	测绘	注册测绘师	副高	244403163(00)	测绘	0755-83209462	342222198409186433
5	潘文俊	内业数据负责人	副高	/	测绘	注册测绘	副高	214402	测绘	0755-	43252419

						师		225 (00)		8320 9462	7109 0211 90
6	陶刚	经营管理 负责人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师	副 高	204 401 866 (00)	测 绘	0755 - 8320 9462	4201 1119 6810 3057 55
7	张海文	技术人员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师	副 高	204 401 866 (00)	测 绘	0755 - 8320 9462	3625 0219 8804 1002 35
8	何文亮	技术人员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师	副 高	174 400 892 (00)	测 绘	0755 - 8320 9462	6123 2419 8510 2560 14
9	郑汝育	技术人员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师	副 高	214 402 140 (00)	测 绘	0755 - 8320 9462	3506 2219 8603 2030 16
10	叶亚林	技术人员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师	副 高	214 402 119 (00)	测 绘	0755 - 8320 9462	4203 0219 8004 1809 39
11	马陶然	技术人员	副 高	/	测 绘	注册 测 绘	副 高	234 402 600	测 绘	0755 - 8320	6205 0219 8704

						师		(00)		9462	1320 55
12	陈文辉	技术人员	中级	/	测绘		中级	/	测绘	0755 - 8320 9462	3623 3019 8910 1650 37
13	李志勇	技术人员	副高	/	测绘		副高	/	测绘	0755 - 8320 9462	4309 2319 8410 1563 32
14	张吉春	技术人员	中级	/	测绘	注册 测绘 师	中级	204 401 818 (00)	测绘	0755 - 8320 9462	4206 2119 9103 1563 1x
15	雷远建	技术人员	副高	/	测绘		副高	/	测绘	0755 - 8320 9462	5107 2419 7605 2402 28
16	刘永超	技术人员	安全员 证	/	测绘		安全员 证	/	测绘	0755 - 8320 9462	4128 2719 8607 0640 1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07		
现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身份证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2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19198112183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2-2036.07.1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勇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Signature]
成都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学校编号: 10616120030500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85908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7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勇
202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注册信息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19*****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71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678-AY02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6-0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4302191981121833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身份证 (ID): 43021919811218333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55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8-09-26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06-05-26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08-06-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塌冲))	2006-04-06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无记录
	混凝土强度和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8-06-22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话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7950.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97.0		1794.0		44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3d96a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
保
证
明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 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350.0	14820.0			9262.5	3705.0			926.25				182.0	37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b712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穗西路2号金穗花园4栋09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9-2044.06.19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姚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Seal] 校(院、所)长：徐汉进

证书编号：10405120140200008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姚冬
证件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201809072440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话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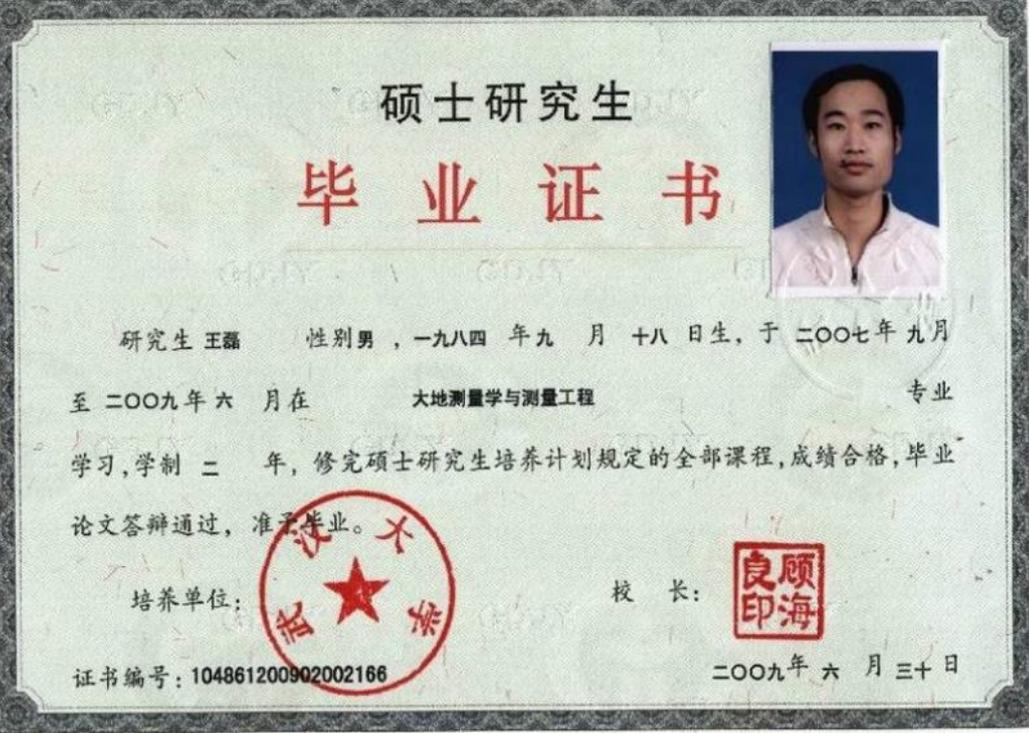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4945.8	11792.56			7370.35	2948.14			737.1			1179.26		294.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d37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王磊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452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磊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223
File No.: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34222198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672.0	11190.4			6994.0	2797.6			699.4		1179.04				27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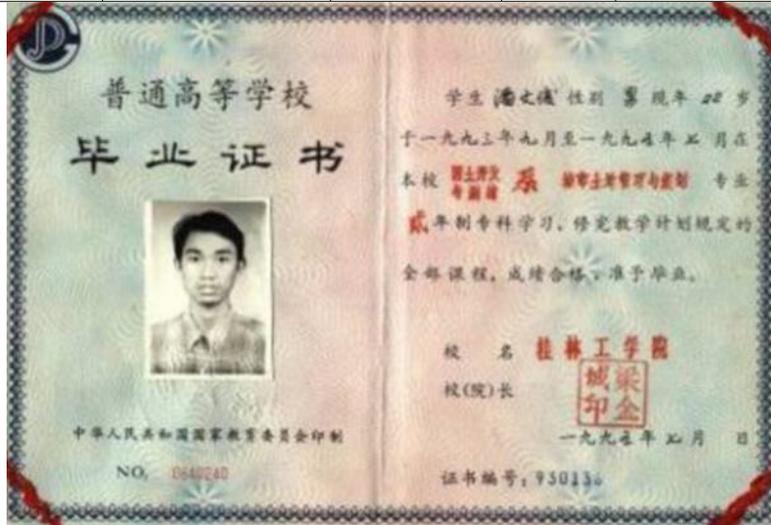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d56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88864

有效期至：2027-12-2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5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850.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30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4fab8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毕业证					

职称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901号

陶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刚 社保电话号：605798201 身份证号：420111196810305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4090.0	11388.0			7117.5	2847.0			711.75		1138.8			28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c51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p>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880410023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12-2041.05.12</p>				
毕业证	 <p>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p> <p>研究生张海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四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 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 测绘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红李印晓</p> <p>证书编号：104861201102003375 二〇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650.0	12120.0			7575.0	3030.0			757.5						30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c8e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文亮

姓名	何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亮
身份证号：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何文亮

证书编号：174400892(00)



证书流水号：8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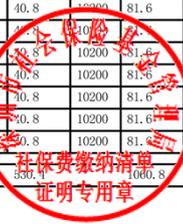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6-06-08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亮 社保电脑号：640760666 身份证号码：61232419851025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1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2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3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4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5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6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7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8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9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0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1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合计			22440.0	10608.0			6630.0	2652.0		663.0		330.4	1060.8			2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a67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7月4日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汝育

社保电话号：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35062219860320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406.0	11064.0			6915.0	2766.0			691.5						276.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d4c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亚林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6	专业	地理信息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林

社保电话号：609067817

身份证号码：420302198004180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850.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30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4fbb0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 (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2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志勇

姓名	李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吉春

姓名	张吉春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
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吉春

证书编号：204401818(00)



证书流水号：81543

有效期至：2026-06-10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身 份 证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5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勘察研究院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419760524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4-2026.09.14

毕 业 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雷远建 性别 女，一九七六年 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王汉青

批准文号：115355201105010519
证书编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二〇一一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 称
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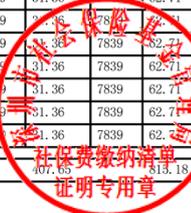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9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0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7244.68	8152.0			5095.0	2038.0			509.56					813.18	203.82



社保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5af4fa7514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永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734

姓 名: 刘永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超

社保电脑号：618446771

身份证号码：41282719860706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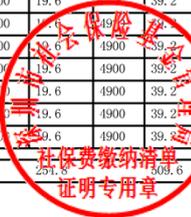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3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4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5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6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7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8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9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0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10143.0	5096.0				1309.13	436.42			436.42				509.6	12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3f48e8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在龙华区水务局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龙华区水务局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80 分

序号	类别	合同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履约得分（第四季度）	
68	勘察设计类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勘察设计合同	85	
69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勘察设计合同	80	
7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0	
7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坂田河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0	
7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80	
73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勘察合同	80	
74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龙华区山洪截滞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合同	80	
7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85	
76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勘察设计）合同	80	
77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0	
7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0	
79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0	
80					
8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坂田河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0
82					
83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5

龙华区水务局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单位	履约得分
120	造价类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
121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
122	服务类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3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0
124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126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
127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
128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检测合同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7
129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6

龙华区水务局 2025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履约单位	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68	勘察设计类	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0
69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5
70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5
71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
7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澜龙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
7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74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
7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3
76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
77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
78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民治、大浪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5
79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龙华、福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
80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龙华、福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
81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龙华、福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5
8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0
83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0	
84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EPCO合同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龙华区水务局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类别	合同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履约得分
73	勘察设计类	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龙华、福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78
74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勘察设计合同	84
7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勘察设计)合同	84
76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7
7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合同	81
78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7
79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勘察设计合同	85
80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龙华、福城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80
81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勘察设计合同	84
8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勘察设计)合同	83
83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勘察设计)合同	78
84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0
8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0
86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4
87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可研勘察一体化合同	87
8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可研勘察一体化合同	87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320996629

传真：/

承诺日期：2026年1月12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09462

传真：/

日期：2026年1月12日